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2018 年度环境报告书

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目录

1 负责人致辞.....	2
2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及编制说明.....	3
2.1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	3
2.2 编制说明.....	4
3 环境管理状况.....	4
3.1 环境管理结构.....	4
3.2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5
3.3 环保社会公益活动.....	5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6
3.5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7
4 环保目标.....	8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
4.2 生产运行情况.....	8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9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9
6 结束语.....	9

1 负责人致辞

二零一八年，在厂部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下，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全年无一起环保事故发生。

环境保护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二零一八年是实施最严环保法的第四年，国家将环境保护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中央及地方环保督查空前严格，公司将紧紧把握当前的战略机遇持续稳健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继续践行“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方针，稳步推进厂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负责人：



2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及编制说明

2.1 新青水质净化厂概况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是珠海水务环境控股

[REDACTED]

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授权，以 BOT 模式自筹资金建设、运营的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一路

[REDACTED]

6 号，占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分近、远两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天，远期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主要服务于斗门区新青工业园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8.5 平方公里。近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东至东园村排洪沟、北临新堂村和太栋山脚、南临珠峰大道、西至西埔村

[REDACTED]

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创造了良好条件。

新青水质净化厂 2018 年实际日处理水量约为 2.4 万吨/天，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一类

[REDACTED]

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2 编制说明

1、报告界限：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仅为新青水质净化厂数据。

[REDACTED]

年新青厂投入 103 万元与第三方签订年度委托检测合同，委托具备检

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各排放口水质进行跟踪检测。

[REDACTED]

[REDACTED]

查，协助斗门区政府推动企业完善雨污分流，以及规范落实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明管排污及标识工作，改善了新青片区的整体水域环境，推动了斗门区的河涌整治工作。

3.4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3.4.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新青水质净化厂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企业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新青水质净化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报送珠海市环保局备案。2018 年 12 月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环保目标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及每月对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2017)一级标准之严者。

新青水质净化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月进行取样检测，珠海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及每月对新青水质净化厂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



到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月及时向斗门区排污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排污申报。由于没有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并且污水厂属于减免排污费的行业，因此 2018 年度新青水质净化厂不用缴纳排污费。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新青水质净化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含水率 $<80\%$ ）。新青水质净化厂 2018 年分别委托广东华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湛茂非金属废料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2018 年共外运处置污泥 6909.42 吨，全年产生量共 7017.59 吨。其中 2017 年年底污泥库存量为 30.43 吨，2018 年年底污泥库存量为 138.60 吨。

5 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新青水质净化厂采用 CASS 工艺，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后，先经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行物理处理，再经过水解酸化-CASS 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脱氮除磷，经过纤维转盘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及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鸡啼门水道。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外运前储存在泥斗中，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结束语

2018 年，新青水质净化厂在全体人员努力下，实现了环保事故零发生。2019 年，新青水质净化厂将继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管理